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5-106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哈哈农庄电商公司与网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互联网产业金融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协议书仅为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哈哈农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哈农庄电商公司")与网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信集团")签署的《互联网产业金融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二)后续哈哈农庄电商公司将与网信集团详细筹划相关具体投资方案,并以双方经各自有权审批的机构批准后,最终签署的正式投资协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则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合作意向概述

(一) 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哈农庄电商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与网信集团就互联网产业金融战略合作签署了框架协议,双方拟发挥各自在农村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方面的优势,共同合作拓展农村互联网金融市场。同时,哈哈农庄电商公司拟与网信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共同出资设立金融投资咨询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作为农村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实施平台,提供农村电子商务行业互联网财富管理及产业链金融服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注册资本以双方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后正式出资协议为准),其中哈哈农庄拟出资2,5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50%股权,网信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拟出资2,5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50%股权。后续双方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进行增资扩股,或择机组织各类金融牌照的申请与运作。

(二)本次签署框架协议,暂不涉及现金支出,对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网信集团与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网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佳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公司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盛景国际广场3号楼712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7日

营业期限:2013年10月17日至2033年10月16日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医用软件除外);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批发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建材、体育用品、文具用品、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盛佳出资100万元,持有网信集团0.4%股权;大连先锋微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4,900万元,持有网信集团99.6%股权。

网信集团定位于一站式互联网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囊括P2P网贷、众筹、网络征信等全线业务。旗下的"网信理财"是北京网贷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单位,交易规模处于同类型网站第一梯队。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名称:

甲方:成都市哈哈农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乙方:网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以下统称乙方。

(二)合作方向

甲方发挥其在农村电子商务方面的优势,乙方发挥专业的互联网金融在咨询、管理、运营、风控、渠道资源等方面优势,甲、乙双方共同发起组建合资公司,搭建一个科技化、流程化的互联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提供农村电子商务行业互联网财富管理及产业链金融服务。

(三)合作内容

为达成上述合作目标,双方将成立以下合资公司:

甲方与乙方拟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注册资金为5,000万人民币的金融投资咨询公司, 其中甲方拟出资2,500万元,持股比例为50%;乙方拟出资2,500万元,持股比例为50%(注册资本以双方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后正式出资协议为准)。双方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进行增资扩股,或择机组织各类金融牌照的申请与运作。

(四)盈利模式

合资公司集合双方优质资源,充分发挥哈哈农庄作为农村电商综合服务平台积累的客户资源及潜在的资金链条进行综合管理,结合网信集团在金融产品设计研发、产品管理、风险管理及在互联网产业结合领域的经验,拓展互联网+新农业附加经济,一方面为产业链客户提供定制化融资产品服务,另一方面为广大农商户提供安全稳健的增值金融服务(理财产品),创建专属哈哈农庄的金融品牌。合资公司围绕哈哈农庄现有业务模式,创建良好的互联网+金融体系,为农户提供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的同时,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提高客户粘性,实现多方共赢。

(五)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任何一方如提前终止本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另一方。

四、本次合作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合作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农村电商平台"哈哈农庄"以满足农村刚需为出发点,围绕农民生产、生活、理财、娱乐、社交需求等提供全方位服务。"哈哈农庄"下设"哈哈财神"模块,致力于将"哈哈财神"打造为中国农村第一的互联网金融理财平台,整合高收益、低风险的互联网金融产品,拓宽农村理财渠道,让老百姓财富增值保值。而网信集团作为一站式互联网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在互联网金融产品设计研发、产品管理、风险管理及互联网产业结合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双方充分利用各自的优势、资源,通过产品、服务与资本的战略合作,共同拓展农村互联网附加经济,推广低成本的农村理财增值服务,创建专属"哈哈农庄"的金融品牌,推动"哈哈财神"的快速发展,并借此提升"哈哈农庄"平台的影响力,增加客户粘性,促进多方共同发展。

2、公司此次携手网信集团进军农村互联网金融领域,积极探索农村互联网财富管理及产业链金融服务,可进一步延伸和完善"哈哈农庄"电商体系,发挥"哈哈农庄"各模块间的协同效应,深度优化"哈哈农庄"的资金链,实现公司在农村电商行业的业绩增长。本次合作符合公司的战略转型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签署框架协议,暂不涉及公司现金支出,待双方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实施后,哈哈农庄电商公司将以自有(自筹)资金投资,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仅是双方意向性的约定,合作事宜尚待双方确定后另行签署正式协议,进一步约定双方的合作内容及权利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工作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则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合作事宜的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化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成都市哈哈农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网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互联网产业金融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5-105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或"公司")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签订的《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意向性约定,战略合作协议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二)后续公司将与平安信托详细筹划相关具体合作方案,并以双方经各自有权审批的机构批准后,最终签署的正式投资协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则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一)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与平安信托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在符合监管部门和双方内部有关风险政策、制度和程序的前提下,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哈哈农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哈农庄")与平安信托在互联网金融、资本市场、并购等投融资等领域开展全面合作与探讨,共同拓展农村互联网金融市场。

(二)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暂不涉及公司现金支出,对本年度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平安信托与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金顺

注册资本:69.88亿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12、13层

成立日期:1984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99.88%的股权,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0.12%的股权。

平安信托是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平安集团是中国第一家以保险为核心的,融证券、信托、银行、资产管理、企业年金等多元金融业务为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集团。平安集团通过旗下各专业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保险、银行、投资等各项金融服务。

平安信托借助平安集团的综合金融平台,拥有庞大的保险资金作为后盾,同时在资本市场、非资本市场拥有强大的投融资渠道和丰富的投融资产品。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名称

甲方: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战略合作内容

1、双方在互联网金融领域,尤其是农村互联网金融领域开展合作,共同拓展农村互联网金融市场,包括但不限于哈哈农庄向乙方推荐客户资源、乙方向哈哈农庄推荐互联网金融产品及甲乙双方共同开发有市场需求的互联网金融产品等。

甲方发挥其在农村电子商务方面的优势,乙方发挥专业金融机构在咨询、管理、运营、风控、渠道资源等方面优势,相互合作,提供农村电子商务行业互联网财富管理及产业链金融服务。

2、甲方发挥其行业优势,乙方发挥其综合金融优势,根据甲方的需求,乙方向甲方提供全产业链的融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融资、债权融资、信托或资管计划、保险资金债权计划、股权计划等。

3、双方根据市场需求,各自结合自身优势,开展相关产业并购、共同组建并购基金等。

(三)双方承诺

1、甲方将全力支持乙方对近期互联网金融产品合作项目完成乙方内部决策所需的尽职调查、评估等方面工作,以便于双方尽快完成上述互联网金融产品合作项目签约。

2、甲方应对乙方因对甲方提供融资服务而所需的尽职调查、评估等工作的安排予以配合。

3、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其项下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协议予以履行,就具体项目乙方可以安排关联公司或投资人作为投资主体。

(四)优先合作权

甲方在同金融机构进行融资合作时,同等条件下甲方将优先与乙方合作;乙方开发出适宜农村市场的金融产品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甲方合作。

(五)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平安信托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资产管理机构与投资金融服务提供商,同时在资本市场、非资本市场拥有强大的投融资渠道和丰富的投融资产品,本次公司与平安信托在互联网金融、资本市场、并购等投融资等领域开展全面合作与探讨,共同拓展农村互联网金融市场,可充分利用双方在技术、产品、资源、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优势,相互合作,开发适合农村的互联网财富管理体系,助力哈哈农庄旗下"哈哈财神"板块运营发展,整合高收益、低风险的互联网金融产品,拓展农村理财渠道,让老百姓财富增值保值,打造中国农村互联网金融理财平台。

2、通过本次合作,整合各方资源,可进一步延伸和拓展公司农村电商业务,加速打造一体化农村互联网服务平台,有利于公司农村电商发展战略的实施,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3、本次签署战略框架协议,暂不涉及公司现金支出,待双方正式合作合同签订实施后,公司将以自有(自筹)资金投资,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陈述,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的合作方案需合作双方进一步研究和协商,最终以双方详细筹划相关具体合作方案,并经各自有权审批的机构批准后,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五、备查文件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23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2日15:00 至2015年9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6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 年 9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8、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	是否需要特别决议通过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不回避	是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回避	是
2.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回避	是
2.2	发行方式	回避	是
2.3	发行数量	回避	是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回避	是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回避	是
2.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回避	是
2.7	上市地点	回避	是
2.8	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回避	是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回避	是
2.10	决议的有效期	回避	是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回避	是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不回避	是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不回避	是
6	《关于公司与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回避	是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	是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回避	是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不回避	是
1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不回避	是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不回避	是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上述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2、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及2015年9月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5楼证券部

联系人:陈伟

联系电话:0574-87901130

传真:0574-87901002

邮政编码:31504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9月23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586	围海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586;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元代表议案1,2元代表议案2,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议案相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	方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2.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2.2	发行方式	2.02元
2.3	发行数量	2.03元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元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元
2.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6元
2.7	上市地点	2.07元
2.8	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2.08元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元
2.10	决议的有效期	2.10元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公司与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5)如需要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投票举例:股权登记日持有"围海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股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586	围海投票	买入	100.00 元	1 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9月22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23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5分钟后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http://ca.szse.cn)或其委托代理发证的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二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数量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5-050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17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并按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8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说明》。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5-05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取得反馈意见,按照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考评情况如下:

年 度	成 绩
2014年度	A
2013年度	B
2012年度	A
2011年度	B
2010年度	良好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5-051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取得反馈意见,按照相关要求,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就公司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其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潜在影响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72,661.25万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91,369.16万元。假设本次按上限34,871万股发行,募集资金31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07,532.25万股,增幅为20.2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增加至801,369.16万元,增幅为63.09%,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大幅增加。

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26元、0.64元和0.59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01%、26.42%和21.70%。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投产前无法为公司实现收益。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现有业务及其盈利能力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摊薄后的即期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扩大业务规模,并继续提升管理水平;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以填补股东回报。

(一)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扩大业务规模,并继续提升管理水平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于项目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装机容量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突出主营业务,提高资产规模和主营业务规模,保持在新能源电力领域的领先地位。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此外,公司将继续提升管理水平、加强成本控制、实行差异化竞争,进一步提升公司电力主业的盈利水平。

(二)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截至2015年6月末,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52.67%。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增强抗风险能力,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给予公司全体股东更多回报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振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预计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将大幅提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但仍然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18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2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2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最大限度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50A	银华50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821	16182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5年5月18日发布公告,自2015年5月20日起对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级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1821)、C级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1822)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5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本公告日的为对上述暂停大额申购事项进行提示。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全国免长途话费);b) 本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